

114 年「臺中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網 址：<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地 址：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承辦人員：保健科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70274

聯絡傳真：04-25263401

壹、報考資格

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藥事人員。

貳、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請依本報考簡章規定辦理，**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

步驟 1：請至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00bc689a94118ec5a>。

進入該網站後，點選所需『報考場次』報名，即可進入報名，

每場次 30 人，額滿為止】，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線上報名。

【報名資訊：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網首頁-最新消息】

步驟 2：完成線上報名後，報名成功後系統會自動寄送報名成功信件至個人信箱，**請注意記住自己報名之場次、日期、時間。**

步驟 3：考試前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報考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提供電話查詢及考場勘查，不額外寄發准考證。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一)止**，自行至網頁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造、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局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利考區做適當安排。

叁、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行程表如下：每場測試時間為 80 分鐘。請應考人填表單時留意場次時間，惟本局保留變更應考場次之權利(如變更場次將另行以電話通知)。

※考試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室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考試日期 考試時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08:30-08:40	第一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08:40-10: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0:30-10:40	第二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10:40-12: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3:30-13:40	第三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13:40-15: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15:30-15:40	第四場考試電腦操作說明
15:40-17:00	專業知識課程筆試(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事)

二、應考人應準時入場依編號入座，請務必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應試，以利核對身分，電腦作答考試，若需文具請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

三、考生依下列規定進出試場：

- (一)考試前 10 分鐘開放考生入場，座位分配表當日公佈於試場內。
- (二)考試開始鈴響，即可進入試場，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三)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 (四)入場後除因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肆、成績計算

一、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答錯不倒扣。

二、**考試及格者，現場將發給及格證明(請妥善保管勿遺失)**，請及格學員先完成『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再逕自洽詢『供見(實)習之健康促進機構醫療院所』參與見(實)習，完成以上『3 項』資格後，即可備齊『3 項』正本證明資料由「所屬照護團隊機構」同意後，填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加入該團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資格。請注意**筆試及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請於期限內完成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申請，以免喪失資格。**

三、考試未達 60 分(不及格)者，可繼續參加其他縣市辦理考試取得資格。

伍、建議參考書籍

建議參考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相關教材書籍，如：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或衛教學會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或書籍等。

附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準時入場**，依編號入座。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相同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入座後不得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三、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四、試場內禁止飲食，若攜帶水壺、飲料或食物，請放置在考場物品放置區。
- 五、文具自備，不得攜帶紙張入(出)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若經發現另有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一律回收並視同舞弊行為辦理。
-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七、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計算機、隨身碟、呼叫器或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等計算及電腦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考場物品放置區，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列入扣測驗分數 5 分。
- 八、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九、有關考生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二)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六、攜帶資料或書寫資料出入場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二、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計算機、隨身碟、呼叫器或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等計算及電子通訊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附記：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審查會議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將書面通知所屬機關單位及考生本人。

※考試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4 樓電腦教室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